

調查編號：19-95-01(106-S2)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6.12.11台財關字第10610265911號函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新北市鞋  
類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皮革製  
品商業同業公會3公協會申請對  
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繼  
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9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1月30日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3公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6.12.11台財關字第10610265911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4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6
一、法律依據.....	6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10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1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2
一、法律依據.....	12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2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5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6
五、涉案國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22
伍、綜合評估.....	26
一、市場競爭狀況.....	26
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 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29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36
附 件	
一、財政部展開調查公告.....	附件1-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1
三、財政部傾銷認定通知函.....	附件3-1

四、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4-1

五、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5-1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鞋靴產品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39
表 2 鞋靴產品相關價格表 .....	41
表 3 我國鞋靴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42
表 4 中國大陸鞋靴產業相關資料.....	43
表 4-1 中國大陸鞋靴產品出口排名前10大出口國之出口情形 .....	44
圖 目 錄	
圖 1 我國鞋靴產品進口量趨勢圖.....	45
圖 2 我國鞋靴產品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6
圖 3 我國鞋靴產品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	47
圖 4 我國鞋靴產品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	48
圖 5 我國鞋靴產品價格趨勢圖.....	49
圖 6 我國鞋靴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50
圖 7 我國鞋靴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51
圖 8 我國鞋靴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52
圖 9 我國鞋靴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53
圖 10 我國鞋靴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54
圖 11 我國鞋靴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55
圖 12 我國鞋靴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56
圖 13 我國鞋靴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57
圖 14 我國鞋靴產業出口價格趨勢圖.....	58
圖 15 我國鞋靴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59
圖 16 我國鞋靴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60
圖 17 我國鞋靴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61
圖 18 我國鞋靴產業平均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62
圖 19 我國鞋靴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63
圖 20 我國鞋靴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64
圖 21 中國大陸鞋靴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65

圖 22	中國大陸鞋靴產業銷貨收入趨勢圖.....	66
圖 23	中國大陸鞋靴產業資產總額趨勢圖.....	67
圖 24	中國大陸鞋靴產業企業單位數趨勢圖.....	68
圖 25	中國大陸鞋靴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69
圖 26	中國大陸鞋靴產業出口金額趨勢圖.....	70
圖 27	中國大陸鞋靴產業平均出口價格趨勢圖 .....	71

## 壹、調查結論

本案就調查所得相關資料，依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我國鞋靴產業之損害將因停止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 (一) 案件背景

- 1、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3公協會（以下簡稱申請人）之申請，於95年10月13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鞋靴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課徵反傾銷稅案展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sup>1</sup>後，財政部於96年3月16日起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5年，除48家價格具結廠商<sup>2</sup>外，其他中國大陸廠商稅率為0%~43.46%。申請人於課徵屆滿前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財政部於100年12月19日公告展開第1次落日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sup>3</sup>後，自101年12月13日起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5年，除東莞興昂鞋業稅率為0%及82家價格具結廠商<sup>4</sup>外，其他中國大陸廠商之稅率仍維持43.46%。
- 2、本案（第2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於106年5月10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5年，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為本案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可提出申請。申請人爰於106年6月7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106年12月11日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交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sup>1</sup> 原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編號：19-95-03，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選項。

<sup>2</sup> 廠商名單詳見財政部96年7月12日台財關字第09605503710號公告附件三。

<sup>3</sup> 第1次落日調查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編號：19-95-03(100-S1)，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選項。

<sup>4</sup> 廠商名單詳見財政部102年4月17日台財關字第1021008347號公告。

## （二）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19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11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sup>5</sup>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 3、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反傾銷稅課徵滿4年6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5年，並將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必要之申請，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三）財政部移案過程

- 1、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之規定，於106年5月10日以台財關字第1061009910號公告5年課徵期間將於106年12月12日屆滿，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得向該部提出申請。
- 2、申請人於106年6月7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3、財政部關稅署於106年11月15日依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邀集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形式審查會議，決議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4、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06年12月4日召開第3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5、財政部於106年12月11日以台財關字第1061026591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詳如附件1），並以台財關字第10610265911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 6、財政部於107年5月25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11688號公告傾銷調查認定期限延長至107年10月10日。

---

<sup>5</sup>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6年5月10日廢止，另設置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自106年5月12日生效。

- (四) 財政部傾銷認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07年10月2日召開第9次會議，決議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於107年10月4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22368號函請本部進行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並評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3)。

##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 (一) 法律依據

- 1、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經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同條第1項之調查認定，並通知本部。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第1項之調查，並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產業損害認定後，通知財政部。復依同條第5項規定，調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但財政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0個月，本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2個月。
- 2、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規定，調查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12條及第14條以外之規定。

### (二) 調查紀要

- 1、財政部移案：財政部於106年12月11日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於同日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2、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李委員文瑞負責督導，並延聘黎明技術學院時尚設計系翁主任能嬌及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盧副教授智強擔任學者專家，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代表及本會調查組。
- 3、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7年1月10日召開，決定調查程序、計畫、時程、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4、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107年2月1日以貿委調字第10700003040號函寄發問卷及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

相關意見，請我國生產廠商、進口商及中國大陸生產廠商（出口商）於107年5月15日前填復問卷，並於107年6月30日前配合提供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的相關意見，並副知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嗣基於申請人之申請，107年5月8日以貿委調字第10700010730號函同意回復問卷期限展延至107年5月31日止，並副知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 5、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7年9月3日召開，就案件最新進展、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填答問卷情形、中國大陸產業資料蒐集情形及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資料蒐集情形交換意見，並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6、公告聽證事宜：本會於107年10月5日以貿委調字第10700022640號公告舉行聽證，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700022641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聽證及基本事實資料公開事項，及以貿委調字第10700022642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除登載本部及本會全球資訊網，並於107年10月12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7、實地訪查我國生產廠商：107年10月12日及10月17日分別赴臺南市及新北市實地訪查國內廠商，包括裕華企業有限公司（金山）、東豐鞋業有限公司、葡吉國際有限公司、鑫僑鞋業有限公司、輝煌鞋業有限公司、美吉達鞋業有限公司以及一毅國際鞋業有限公司等7家廠商，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4）。
- 8、公開產業損害調查之基本事實資料：107年10月23日將產業損害調查之基本事實資料可公開部分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 9、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07年

10月30日下午2時假本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5），並於107年11月6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10、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7年11月13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

11、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於107年11月30日提交本會第9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法律依據

（一）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二）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三）依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貨物說明<sup>6</sup>

1、貨品名稱：鞋靴產品 (footwear)

2、貨品範圍：包括紳士鞋、女高跟鞋、馬靴、童鞋、涼鞋及休閒鞋，不包括：

(1) 運動鞋：符合海關進口稅則第64章目註一所稱之「運動鞋靴」，及其他專為各類運動導向設計之運動鞋。

(2) 工作鞋：具防護部分，以保護穿著者在可能發生之事故中免於受傷之鞋類。

(3) 拖鞋：鞋面部分鏤空設計，其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鞋跟鏤空，且無後繫帶之鞋種。

(4) 醫療用鞋：具特定醫療功能性之鞋款，如孝親鞋、孕婦鞋、姆指外翻鞋、糖尿病鞋及類風濕性關節炎鞋等。

3、材質與規格：含皮面皮底、皮面膠底及膠面膠底之所有尺寸、規格、款式之上述6種鞋類。

4、涉案貨物參考貨品分類號別：共計30項稅號，如下所示：

(1) 紳士鞋：64029990210、64035900109、64039990111。

(2) 女高跟鞋：64029990238、64035900305、64039990139。

(3) 馬靴：64029190003、64035100009、64039190002。

(4) 童鞋：64029990265、64029990274、64035900617、  
64035900626、64039990166、64039990175。

(5) 涼鞋：64022000008、64029990318、64032000007、  
64035900644、64039990219。

(6) 休閒鞋：64029990103、64029990390、64029990229、  
64029990247、64035900902、64035900207、  
64035900403、64039990905、64039990120、  
64039990148。

另我國於91年2月15日起開放涉案貨物自中國大陸進口，進口關稅

<sup>6</sup> 依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關字第 1061026591 號公告內容。

稅率為5%~7.5%。

##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 1、製程

鞋靴製程工序繁複，需要眾多人力投入，故傳統上有「百人鞋」之稱號。在製程上，首先以手工或機器裁剪出鞋面之各部分面料，再將經削邊或削薄後之面料以針車進行縫合後成為完整之鞋面。接著藉由手工或機器將鞋頭以及鞋腰等鞋面部分，鑲嵌於鞋楦上後進行鉗幫，使鞋面服貼於鞋楦後成為立體形狀，復進行打粗後再施以黏著劑與鞋底進行大底貼合即完成。不同鞋款因構造或設計之不同，其生產流程可能與前述略有些微差異，例如有跟鞋款(高跟女鞋、馬靴及有跟涼鞋)在製程上較無跟鞋款(紳士鞋、休閒鞋、童鞋及無跟涼鞋)，增加了大底包鐵心及包跟等2個步驟。在製程上涉案貨物與國產品間並無不同<sup>7</sup>，且與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並無顯著差異。

### 2、材質

無論國產品或涉案貨物，鞋靴依結構可分為鞋面及鞋底，若依材質則鞋面可再細分為塑膠皮(如PVC皮及PU合成皮)或天然皮(如牛皮、羊皮等)，鞋底材質亦可再細分為橡膠底、塑膠底、天然皮及組合皮等，不同之鞋面材質可搭配不同之鞋底材質。在材質上涉案貨物與國產品間並無不同，且與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相同。

### 3、特性

無論國產品或涉案貨物，均可就6項鞋靴產品再依規格、尺寸、鞋型、款式以及使用場合等予以區分，但此等區分並不具有國際上通用一致之標準或定義；可臻明確者僅鞋靴之基本特性均

---

<sup>7</sup> Skecher 品牌商稱由機器設備進行「一體成形」一節，主要係應用於「針織」鞋面，非本案涉案貨物範圍。另 ECCO 品牌商雖表示其生產技術與製造技術與國內廠商不同，惟未提供進一步說明。

係提供腳部之支撐與保護功能<sup>8</sup>。故在特性上涉案貨物與國產品間並無不同，且與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相同。

#### 4、銷售通路

無論國產品或涉案貨物，鞋靴之銷售通路大致可依零售價格略區分為百貨公司專櫃、品牌專賣店、專業鞋品連鎖店、大賣場、一般鞋店、傳統市場及街邊店等。其中高價位鞋品通路以百貨公司專櫃及品牌專賣店為主；中價位鞋品通路以專業鞋品連鎖店、大賣場及一般鞋店為主；低價位鞋品通路以傳統市場或街邊店為主。另由於電子商務持續蓬勃發展，線上購物之資訊透明、快速方便、多樣化、無遠弗屆及零時差等特性，使網購亦成為鞋靴銷售通路之一，此節於國產品及涉案貨物皆然。故在銷售通路上涉案貨物與國產品間並無不同。

#### 5、購買者認知

本次調查並無購買者回卷。參考第1次落日調查案之認定，國內購買者採購鞋靴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功能、品質、設計款式、價格、品牌、銷售通路等。又於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本會認為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與國產品間就產品之品質或品牌間並未存在必然之差異性，故認定涉案貨物與國產品間具有相當之替代性。爰在購買者認知上本案與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相同。

#### 6、價格

調查顯示，無論國產品或涉案貨物，以不同鞋面、鞋底材質所組合而成之各類鞋靴間確實存在價差，但價差也會依鞋款本身設計之樣式繁簡程度、配件多寡以及材質比例等差異而存在，無法據以歸納比較。且各款鞋靴之價格高低並無絕對性，亦無法判定各類鞋靴間是否存在特定價差，此節於國產品及涉案貨物皆然。

---

<sup>8</sup> 有利害關係人主張涉案貨物在舒適性部分無法被取代，故與國產品間不具替代性，然並未提供更進一步之說明。

7、又如前所述，不論何種鞋款，鞋靴之基本特性係提供腳部支撐與保護之功能。旨述6項鞋靴產品在國際上或市場上並不具有通用且一致之標準或定義，且實務上欲就不同類別之鞋靴加以分類統計有困難。故本案調查不就該6項鞋靴產品加以區分，此節本案與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相同，僅就調查所得資料中可茲區分之數據，作為本案之補充說明資料。

8、綜上所述，國產品不論在製程、特性、用途、銷售通路、購買者認知、價格等方面均與涉案貨物相同，爰認定國內生產之鞋靴產品與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為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為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同類貨物。同時自非涉案國進口之6項鞋靴產品亦可與涉案貨物、國產品相互替代，亦屬同類貨物。本案與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均認定國內生產之鞋靴產品與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為同類貨物。

### 三、調查產業範圍

(一) 國內同類貨物之生產廠商多為以內銷市場為主之家庭式或小型代工廠，主要生產基地為臺南市，其次為新北市，並以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以及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所屬之成品鞋生產廠商為主要部分。為調查本案，本會共寄發599份國內生產廠商調查問卷予申請人之會員廠商，並另函請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公會<sup>9</sup>轉知其會員廠商配合提供資料。除因歇業、遷移、查無此公司、候領逾時等因素退回郵件之80家外，填覆本會調查問卷者計130家廠商。其中，1家廠商未能完整填覆問卷，爰不將其資料列入有效問卷之統計；

<sup>9</sup> 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其餘129家為有效問卷。

(二) 經查國內政府部門及相關公協會<sup>10</sup>，並未針對本案同類貨物進行完整且持續之統計，僅於經濟部統計處鞋類生產統計資料「皮製鞋靴及塑、橡膠鞋」項下有生產量、銷售量及庫存量可供參考。

本次調查資料來源主要係位於大臺北地區以及臺南市以內銷市場為主之129家有效答卷廠商，依其所回復之106年合計產量為4,605,094雙，達經濟部統計處同期統計資料9,690,000雙之48%<sup>11</sup>。其生產量與前述統計處之統計資料雖存在差距，然在窮盡調查方法以及對象下，實已為本案調查過程所能獲得呈現國內產業狀況之最完整資料。爰本次調查所得資料已足以代表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可作為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基礎。另如本章二之(二)之說明，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產品範圍不再就各項鞋靴加以區分。故僅就調查所得資料中可資區分之數據，作為本案之補充說明資料。

本案與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均認定申請人於各次調查填復問卷之會員廠商足以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且本案調查發現國內生產廠商之產業聚落型態與經營模式等，並無重大改變。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鑒於財政部係自101年12月13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第1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本案當就該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情形、國內產業之狀況，及停止課徵後其影響之可能性加以研判。為期資料比較之一致性及完整性，故以101年起至

<sup>10</sup> 包括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以及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鞋技中心)，皆查無本案同類貨物之相關調查統計資料。

<sup>11</sup> 原案國內產業94年度同類貨物之生產量合計為鞋技中心統計資料之28.19%；第1次落日調查案國內產業100年同類貨物之生產量合計為經濟部統計處同期統計資料之36.8%。

107年第1季止之資料及107年全年之預測資料作為本案認定之主要基礎，以整體觀察趨勢變化。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一) 依實施辦法第44條，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5年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其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12條及第14條以外之規定<sup>12</sup>。

(二) 依實施辦法第45條規定，有關停止或變更課徵反傾銷稅，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1、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 2、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3、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查本案財政部公告列示之稅則號別，進口涉案貨物歸屬於6402及6403項下共30項貨品號列，故依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下之進口統計資料進行統計（包括涉案國及

---

<sup>12</sup> 為觀察國內產業於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36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一、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二、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三、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一)生產量。(二)生產力。(三)產能利用率。(四)存貨狀況。(五)銷貨狀況。(六)市場占有率。(七)銷售價格。(八)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九)獲利狀況。(十)投資報酬率。(十一)現金流量。(十二)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十三)產業成長性。(十四)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十五)其他相關因素。另為觀察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可能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37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69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非涉案國)，而各進口商及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則作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2、本案亦分別函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sup>13</sup>、國內進口商<sup>14</sup>、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公會<sup>15</sup>提供資料及填答問卷。資料提供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 中國大陸涉案生產廠商及出口商共寄發 165 家，僅 10 家<sup>16</sup>填復完整問卷。依據該 10 家廠商所提供資料，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出口涉案貨物至臺灣之合計數量，101 年至 106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分別為 375,603 雙、731,854 雙、303,399 雙、382,346 雙、332,895 雙、347,529 雙及 59,343 雙，占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比例分別為 4.9%、12.0%、4.7%、6.0%、6.5%、7.9% 及 5.7%。

(2) 國內進口商共寄發 415 家，僅 9 家<sup>17</sup>填復完整問卷。依據該 9 家廠商所提供資料，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101 年至 106 年及 107 年第 1 季之合計進口量分別為 544,370 雙、481,064 雙、509,477 雙、459,213 雙、364,892 雙、276,982 雙、61,618 雙，占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比例分別為 7.1%、7.9%、7.8%、7.2%、7.1%、6.3% 及 5.9%。

3、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部分，則依據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

<sup>13</sup> 包括財政部提供之相關廠商清單，及本會於原案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案時已知之中國大陸生產商及出口商。

<sup>14</sup> 包括財政部提供之相關廠商清單，及本會於原案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案時已知之進口商。

<sup>15</sup> 同註 9。

<sup>16</sup> Hogh Kong Regal Shoe Co.Ltd.、興昂國際有限公司(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Ho Hsing International Co.Ltd.、Deckers Asia Pacific Limited、廣州市番禺創信鞋業有限公司、清遠市廣碩鞋業有限公司、江西廣宥鞋業有限公司、湖南凱盛鞋業有限公司、俊思管理有限公司(Imaginex Management Co. Ltd.)、華傑國際私人有限公司。

<sup>17</sup> 三德科技有限公司、展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衣念時裝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香港商玖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威通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商毅高皮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思克威爾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俊思海外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樺潔東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亦採用以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前述貨品號列之資料作為評估進口的基礎，而各進口商<sup>18</sup>及中國大陸涉案廠商<sup>19</sup>填復之問卷及資料作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參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中國大陸進口量於 101 至 106 年分別為 7,695,492 雙、6,087,709 雙、6,498,876 雙、6,364,308 雙、5,106,167 雙、4,393,125 雙，106 年第 1 季及 107 年同期分別為 1,064,671 雙及 1,048,243 雙。101 年至 106 年及 106 年第 1 季與 107 年同期鞋靴產品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101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129.1%、104%、109.2%、116%、102.3%、95.4%，106 年第 1 季及 107 年同期分別為 85.4% 及 86.9%。101 年至 106 年及 106 年第 1 季與 107 年同期鞋靴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進口量相對我國鞋靴產品表面需求量 (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中國大陸進口品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101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44.6%、38.5%、40.3%、40.1%、36.7%、34%，106 年第 1 季及 107 年同期分別為 31.2% 及 32.9%。101 年至 106 年及 106 年第 1 季與 107 年同期鞋靴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自 101 年繼續對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貨物進口量除於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外，

<sup>18</sup> 原案國內進口商回復之有效問卷計 33 份；第 1 次落日案國內進口商回復之有效問卷計有 24 份。

<sup>19</sup> 原案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因申請人所提供地址有誤等因素致有 6 家公司遭退回郵件，其餘 15 家均未填覆相關資料；第 1 次落日調查案中國大陸涉案廠商計有 Sug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山市萬仕達鞋業有限公司、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展路股份有限公司、展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GRI Accessories (HK) Ltd.、Ho Hsing International Co.(賀星國際有限公司)、Pou Yuen Trading Inc.、Yue Yuen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等 10 家提供資料及填復問卷。

大致呈現逐年減少，自 101 年約 770 萬雙減少至 106 年之約 439 萬雙，107 年第 1 季較 106 年同期再減少 1.5%。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於我國之市場占有率自 101 年之 44.6% 下降至 107 年第 1 季之 32.9%，其於進口市場占有率亦呈下降趨勢，自 101 年之 67.9% 下降至 107 年第 1 季之 52.9%；其進口數量占我國生產量之比例亦自 101 年之 129.1% 下降至 107 年第 1 季之 86.9%，呈現大幅下降趨勢。非涉案國貨物之進口量則大致增加，自 101 年約 363 萬雙增加至 106 年之約 393 萬雙，107 年第 1 季較 106 年同期則減少 15%；同期間，其進口市場占有率則由 32.1% 上升至 47.1%。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則自 101 年之 34.4% 上升至 107 年第 1 季之 37.8%。綜上所述，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量、於國內市場之占有率、進口市場占有率，以及相對國內生產量之比例均大致為下降。

###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進口貨物之價格，如肆之二（一）之 1 至 2 所述，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資料計算加權平均 C.I.F. 價格作為進口貨物價格。原案、第 1 次落日調查案如肆之二（一）之 4 所述，對進口貨物價格資料之處理原則亦與本案相同。
- 2、至國內同類貨物之市價及成本，則依據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辦理。

####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 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每雙加權平均 C.I.F. 價格，自 101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322 元、350 元、358 元、365 元、346 元、320 元，106 年第 1 季及 107 年同期分別為 361 元及 302 元。101 年至 106 年及 106 年第 1 季與 107 年同期鞋靴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同類貨物之每雙加權平均內銷價格，

自 101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590 元、585 元、587 元、593 元、580 元、588 元，106 年第 1 季及 107 年同期分別為 591 元及 588 元。101 年至 106 年及 106 年第 1 季與 107 年同期鞋靴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中國大陸鞋靴 C.I.F.價格 101 年至 106 年均低於國產品價格，每雙價差分別為 267.7 元、235.4 元、229.1 元、227.8 元、234.1 元、268.2 元，106 年第 1 季及 107 年同期分別為 229.9 元及 285.2 元。
- 4、其他相關資料：國內產業平均製造成本於 101 年至 106 年每雙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元，106 年第 1 季及 107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
- 5、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鞋靴市場以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 C.I.F.價格最低，其次為國產品，非涉案國貨物則最高。中國大陸涉案貨物 C.I.F.價格先升後降，由 101 年之每雙 322 元上升至 104 年之 365 元後，就一直下降至 106 年之 320 元，107 年第 1 季再下降至 302 元。中國大陸涉案貨物 C.I.F.價格始終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價差在 227.8 元至 285.2 元之間，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則在 38.4%至 48.5%之間。至國產品內銷價格以及平均製造成本均大致為下降，惟變動幅度不甚顯著。

####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函請申請人及其會員廠商填復國內生產廠商問卷，並函請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公會<sup>20</sup>轉知會員廠商填答相關調查問卷。本案國內產業數據係依據 129 家

---

<sup>20</sup> 同註 9。

國內廠商<sup>21</sup>回覆之問卷資料整理而得，說明如下。

- (1) 生產量、內銷量、庫存量、產能利用率、內銷價、營業利益、稅前損益、現金流量、投資報酬率、雇用員工人數以及工資等，依 129 家廠商之回卷作為統計基礎；出口量及出口價則係依 2 家有出口之廠商回卷資料。
- (2) 以上在雇用員工人數部分，多數廠商回卷中之員工人數除包括少數行政人員（廠內會計、設計人員）外，主要皆為代工師傅。查國內鞋靴產業之主要工序略可分為鞋面製作以及成型底部<sup>22</sup>，其中成型底部多由具經驗且資深之師傅處理，此類師傅多為廠商固定合作或專屬。其他工序之代工師傅可能同時對不同廠商提供服務，而致有重複計算之可能，惟重複計算比例應不大<sup>23</sup>。又師傅多有將工作再委由其他人力處理的情形，而致產業從業人數有可能被低估。圍

<sup>21</sup> 分別為：創舉鞋業、裕華企業有限公司（金山）、立展鞋業、鑫僑鞋業有限公司、上格鞋業、金弘鞋業、舉足輕重鞋業、鴻利鞋業有限公司、東豐鞋業有限公司、足益鞋廠、諦成鞋行、弘盛皮鞋廠、新將鞋業有限公司、上順鞋廠、葡吉國際有限公司、漢豐股份有限公司、慶皇鞋業有限公司、慧恆鞋行（臻品）、腳丫子工作室、大彩實業社、欣偉企業社、祥新鞋業、名宸鞋行、昇烙鞋業、宏興鞋廠、澎鐸企業有限公司、特嘉鞋業、倫飛鞋業有限公司、鑫美鞋業有限公司、昇暘鞋廠、慶祥皮鞋、川慧鞋業、聖億鞋業、祥瑞皮鞋、新高師鞋行、泰吉企業有限公司、宏誠鞋廠、寶宏有限公司、智富鞋業有限公司、同宏鞋行、湘賓鞋業有限公司、得力寶鞋業社、時郁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育德實業社、東發實業社、勝翔企業有限公司、永仕成鞋業、正祥鞋業、達信企業社、新諾尼鞋業、仟鈺鞋業、鑫亞企業、良威鞋行、南輝鞋業有限公司、永冠實業社、展聖鞋業、弘吉鞋業有限公司、元新鞋業有限公司、景亮鞋業、柏利仕鞋業、柏京設計有限公司、宏福鞋廠、榮威城鞋業、德興興業行、廣泰鞋業有限公司、鉅興鞋業有限公司、佳縉鞋業、松旺實業社、良友鞋業、宏億鑫鞋業、凱文皮飾開發有限公司、凱鉅鞋業有限公司、可德鞋業有限公司、世暉鞋廠、雙華鞋號、九鑫鞋業、義美鞋廠、匯眾鞋業、協昌鞋業、金台皮鞋廠、南榮鞋業、億星鞋業有限公司、尹利爾有限公司、進威鞋業、偉豪國際有限公司、尊揚鞋業有限公司、宏益鞋業、威匠企業有限公司、霍尼格手工精品鞋行、合足鞋業、信億鞋業有限公司、榮隆鞋業、路豹國際開發鞋業有限公司、翔順（大順）鞋業有限公司、台灣彰利有限公司、連萬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汰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威琪企業有限公司、貝斯特鞋業有限公司、輝煌鞋業有限公司、宇貿企業社、名人皮鞋有限公司、御盟鞋業有限公司、上輝鞋業有限公司、大業鞋行、湯城鞋業有限公司、德星鞋業有限公司、祥美鞋行、悅登鞋業有限公司、廣豐鞋業有限公司、新悅鞋業有限公司、尚宸企業社、富貿鞋業有限公司、吉源國際有限公司、紅陽鞋業開發有限公司、勝大鞋業、一毅國際鞋業有限公司、頂揚鞋業開發有限公司、昇揚鞋業有限公司、健豐鞋業有限公司、富弗鞋業有限公司、榮展鞋業有限公司、翰隆鞋業有限公司、光輝鞋業有限公司、巧名鞋業有限公司、良義鞋業有限公司、康可鞋業開發有限公司、天鵝鞋業有限公司以及美吉達鞋業有限公司等。

<sup>22</sup> 成型底部或成型拉幫為製鞋程序之最重要工序，係指將鞋面以拉幫方式與中底結合，使其成為立體。

<sup>23</sup> 回卷廠商就各工序之外包，以及是否將該外包人員計入其員工數之狀況不一。大致而言，成型底部、皮面裁斷以及整理包裝等師傅在廠工作之比例較高，故視為專屬。鞋面製作則多外包，其中如係高級男紳士鞋之鞋面製作即為專屬師傅；而休閒鞋鞋面之電繡、雷射及沖孔等加工技術層次較低，則師傅人數可能有重覆計算。部分廠商亦將外包之車縫、裁斷等代工師傅計入員工人數。

於國內鞋靴產業未能提供較妥適可行之方式以釐清，爰本案以回卷廠商之估計數據作為我國鞋靴產業之員工人數<sup>24</sup>。

(3) 據以計算生產力之工時部分，由於多數代工師傅可於家中自行決定工作時間，並依原料品質、款式繁簡以及交貨期限等因素，自行調配作業時間，實際工時實難以掌握，故總工時係回卷廠商推估所得。

(4) 以上在平均工資部分，國內鞋靴代工師傅均係以件計酬，依工序及款式等有不同計價，而行政人員則為月薪制。故本案時薪僅做為參考。

2、本案經實地訪查發現，國內廠商回復問卷所提供有關營運數據，包括庫存量、營業利益、製成品成本、稅前損益、現金流量等多取自廠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單，再據以推算<sup>25</sup>生產量、內銷量、內銷價及投資報酬率等。另國內鞋靴廠商大多為代工廠商，僅少數廠商自創品牌或擁有專櫃與銷售點，生產模式多係接單生產，故庫存量不大。

3、考量國內鞋靴廠商多屬微小型，且仍委由製鞋師傅代工之生產模式，爰本會於本案與原案、第1次落日調查案調查資料之處理原則相同。又各次調查案填復問卷的廠商雖不盡相同，但均能代表國內產業的整體經營狀況。本會於107年10月23日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皆未針對前述數據提出不同意見。

##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3)

1、生產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量，101年至106年分別為5,962,130雙、5,852,019雙、5,952,386雙、5,487,353雙、4,989,914

<sup>24</sup> 另本部工業局為輔導國內鞋靴產業所做之統計指出，106年我國以內銷為主之鞋廠計有546間，就業人數15,000人。據瞭解此數據係包括所有工序之相關從業人員，包括裁斷、車縫、大底貼合等。

<sup>25</sup> 基於本案國內產業之廠商規模小，多數公司並無完整之帳務資料，又產業相關經濟因素主要係為觀察國內產業整體之趨勢，故本案接受廠商以推算方式得出之部分數據。

雙及4,605,094雙，106年第1季及107年同期分別為1,246,205雙及1,206,846雙。101年至106年及106年第1季與107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1年至106年平均每人人工時產量分別為0.853雙、0.843雙、0.827雙、0.826雙、0.838雙及0.818雙，106年第1季及107年同期分別為0.840雙及0.844雙。101年至106年及106年第1季與107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1年至106年分別為67.5%、65.2%、63.7%、63.2%、63%及61.6%，106年第1季及107年同期分別為65.9%及60.8%。101年至106年及106年第1季與107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1年至106年分別為3,635雙、2,880雙、2,078雙、1,756雙、1,616雙及1,667雙，106年第1季及107年同期分別為413雙及425雙。101年至106年及106年第1季與107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1年至106年分別為5,943,039雙、5,836,139雙、5,939,308雙、5,462,492雙、4,981,402雙及4,597,927雙，106年第1季及107年同期分別為1,245,793雙及1,206,421雙。101年至106年及106年第1季與107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101年至106年分別\*\*\*雙、\*\*\*雙、\*\*\*雙、\*\*\*雙、\*\*\*雙及\*\*\*雙；106年第1季及107年同期無出口。101年至106年及106年第1季與107年同期同類貨物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1。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1年至106年分別為34.4%、36.9%、36.8%、34.4%、35.8%及35.6%，106年第1季及107年同期分別為36.5%、37.8%。101年至106年及106年第1季與107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101年至106年分別為每雙590元、585元、587元、593元、580元及588元，106年第1季及107年同期分別為591元及588元。101年至106年及106年第1季與107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出口價格，101年至106年分別為每雙\*\*\*元、\*\*\*元、\*\*\*元、\*\*\*元、\*\*\*元及\*\*\*元。101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出口價格趨勢詳如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原案財政部認定除 48 家核定價格具結廠商外，其餘廠商核課稅率為 0%~43.46%。第 1 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認定除 82 家核定價格具結廠商及東莞興昂鞋業稅率為 0%外，其餘廠商核課稅率為 43.46%。本案財政部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1年至106年分別為196,782,748元、157,217,523元、172,181,809元、162,937,799元、137,426,381元及145,825,921元，106年第1季及107年同期分別為39,155,504元、37,597,579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1年至至106年分別為243,772,407元、190,881,523元、214,955,492元、200,056,552元、170,071,211元及184,671,603元，106年第1季及107年同期分別為48,759,676元、46,702,390元。101年至106年及106年第1季及107年同期鞋靴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101年至106年及106年第1季與107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 10、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101年至106年分別為30,220,945元、25,683,259元、24,875,422元、27,074,257元、27,728,411元及24,432,529元，106年第1季及107年同期分別為6,440,313元、6,192,969元。101年至106年及106年第1季與107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7。

- 11、平均投資報酬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平均投資報酬率，101年至106年分別為5.9%、5.9%、6.0%、6.1%、6.1%、6.1%，106年第1季及107年同期分別為6.0%及6.0%。101年至106年及106年第1季與107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平均投資報酬率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1年至106年分別為4,308人、4,102人、4,204人、3,991人、3,828人及3,679人，106年第1季及107年同期分別為3,631人、3,671人。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平均每小時工資，101年至106年分別為210元、203元、206元、203元、198元及201元，106年第1季及107年同期分別為191元、199元。101年至106年及106年第1季與107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及圖20。
-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回復問卷資料顯示，為提高生產效率及解決技術工不足之情況，有14家廠商購置機器設備，購買設備之最大宗為鉗幫機，次為截斷機。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回復問卷資料顯示，並無廠商有銀行融資遭拒或信用評等遭降之情形。
- 15、其他相關因素
- (1) 目前國內鞋靴產業 8 成以上為代工廠，仰賴資深師傅，且盛行於民國 60 年代之「家庭即工廠」現象，在本案中仍繼續存在。為兼顧家庭及生計，該些師傅可能同時為不同之鞋廠代工，賺取計件報酬；或將接到的代工工作再轉發出去。而為能獲得更佳之報酬，除師傅本人外，家庭成員亦可能同時投入。故本案僱用員工人數雖有重覆計算之可能<sup>26</sup>，但亦不排除國內實際生產鞋靴之人數應更多。依本案實地訪查之廠商表示，多數師傅係自年輕時即投入製鞋業，

---

<sup>26</sup>同註 23。

平均年齡較高。目前係採學用合一方式，讓有興趣的學生能在畢業前先行瞭解製鞋業，以解決勞動力及技術傳承問題。

- (2) 依回復之問卷資料顯示，由於持續對涉案進口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以及本部提供之各式技術輔導、人才培育以及台灣製 M.I.T.微笑標章認證制度<sup>27</sup>等相關措施，使國內廠商在內需不振的情況下，生產量及銷售量勉能維持。國內製鞋產業或因規模不夠或因考量員工生計，並未採全自動生產設備，而係添購單機或半自動流水設備協助製程。
- (3) 綜上，國內鞋靴產業持續面臨的困境包括：(i) 人工投入仍高，生產效率較低；(ii) 廠商規模仍小，品牌創立困難；(iii) 鞋靴產品少量多樣化模式，致生產成本無法下降；(iv) 傳統促購模式無法有效進行客戶服務及消費分析等<sup>28</sup>。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101 年至 106 年國內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面之相關指標：生產量與內銷量同為先減後升再持續降；有極少量外銷；平均生產力及產能利用率則大致微幅下降。與銷售有關指標：市場占有率部分，除於 104 年維持與 101 年之市場占有率 34.4% 的水準外，其餘年度則略有上升。內銷價格僅小幅變動，除 104 年內銷價格略高於 101 年外，其餘各年度則略低於 101 年。與財務有關指標：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現金流量均大幅減少，投資報酬率變動不大。與就業有關經濟指標，僱用員工人數及平均工資大致呈減少趨勢。107 年第 1 季除生產力、市場占有率、員工人數、平均工資及投資報酬率外，餘均較 106 年第 1 季為不佳。

## 五、涉案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sup>27</sup> 包括：(1)產品技術與設計：透過一條龍產業價值鏈輔導，協助業者導入新流行素材及設計能量，開發新穎及機能並重之優質產品。(2)智慧製造：協助業者導入自動化設備輔助生產技術。(3)智慧服務：協助業者發展科技化創新服務營運模式、品牌廣宣、參與國際主題會展、強化科技服務能量，使品牌商品與服務更接近消費者需求，提升品牌競爭力與識別度。(4)產品品質提升：MIT 驗證。

<sup>28</sup> 資料來源：本部工業局。

###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有關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整體狀況，因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僅10家廠商填復完整問卷資料，無法據以統計或推估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完整的產能、生產、銷售、存貨及出口等相關資料<sup>29</sup>，亦無從蒐集較完整且具公信力之統計資料<sup>30</sup>。爰本案在窮盡調查方法以及對象下，就可得取之資料考量儘可能涵蓋大部分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且數據來源之標註較為明確者。故決定採中國大陸前瞻產業研究院所整理之資料<sup>31</sup>、中國大陸出版之「中國製鞋市場運營態勢與發展前景研究報告（2016~2022）」<sup>32</sup>以及「中國製鞋行業市場調查及投資前景分析（2018~2023）」<sup>33</sup>。其他資料包括本部貿易局所提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分別以107年5月31日及107年6月1日台港（商組）字第107018076760號函及第10701807720號函提供協助蒐集中國大陸產製鞋靴產品之相關資料及遭其他國家貿易救濟調查情形。
- 3、另本案101年至105年就中國大陸鞋靴產品產業之規模以上<sup>34</sup>企業數量、銷售收入以及資產總額係依「中國製鞋市場運營態勢與發展前景研究報告（2016~2022）」資料。101年至106年之生產量則係依上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所蒐集之前瞻產業研究院所相關資料。

<sup>29</sup> 本案聽證後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提供之資料，未能涵蓋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且多為產量之數據而無中國大陸鞋靴產業整體性之產能、銷售、存貨以及市場狀況等資料。

<sup>30</sup> 查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並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中國大陸鞋靴產量及產能等資料。

<sup>31</sup> 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協助蒐集。其資料來源包括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中國大陸海關總署、中商產業研究院以及中國皮革協會等。

<sup>32</sup> 由申請人提供之北京智研科信諮詢有限公司所出版之資料。其資料來源包括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及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sup>33</sup> 由本會購買之「中國產業研究院」出版之資料，內容包括皮鞋、橡膠鞋及紡織面鞋之製造行業及財務狀況分析。其資料來源包括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以及中商產業研究院。

<sup>34</sup> 規模以上企業(enterprise above designated size)為中國大陸自85年起開始使用之統計學術語，相對於規模以下，自100年1月起用於指年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2,000萬元及以上之全部工業企業。

- 4、另中國大陸出口數據係統計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稅號6402.2000、6402.9100、6402.9910、6402.9921<sup>35</sup>、6402.9929、6403.2000、6403.5111、6403.5119、6403.5191、6403.5199、6403.5900、6403.9111、6403.9119、6403.9191、6403.9199、6403.9900等16項稅則號列而得。
- 5、以上處理方式及統計資料均納入本會107年10月23日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皆未針對前述估算或說明提出不同意見<sup>36</sup>。

##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參見表4)

- 1、生產量：中國大陸鞋靴產業生產量，101年至106年分別為135.4億雙、142億雙、155億雙、140億雙、131.1億雙、126.2億雙。101年至106年中國大陸鞋靴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21。
- 2、銷貨收入：中國大陸鞋靴產業銷貨收入，101年至105年分別為5,719.8億人民幣、6,411億人民幣、6,899.5億人民幣、7,484.6億人民幣、8,084.6億人民幣。101年至105年中國大陸鞋靴產業銷售收入趨勢詳如圖22。
- 3、資產總額：中國大陸鞋靴產業資產總額，101年至105年分別為2,946.3億人民幣、3,331.7億人民幣、3,592.5億人民幣、3,820.9億人民幣、4,098.1億人民幣。101年至105年中國大陸鞋靴產業資產總額趨勢詳如圖23。
- 4、企業單位數：中國大陸鞋靴產業企業單位數，101年至105年分別為4,008家、4,170家、4,305家、4,505家、4,560家。101年至105年中國大陸鞋靴產業企業單位數趨勢詳如圖24。

<sup>35</sup> 經檢視中國大陸海關總署資料，第1次落日調查案所採用之6402.9920稅號已不存在，故依本案涉案貨物範圍輔以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稅則號列之商品名稱，將6402.9921納入統計。

<sup>36</sup> 其中中國大陸105年之生產量數據，相較本會於107年10月23日資料揭露之數據為少。主要係因北京智研科信諮詢有限公司之報告中生產量數據僅涵蓋101年至105年，於資料揭露當時106年之資料係採前瞻產業研究院之數據。其中105年度中國大陸生產量依北京智研科信諮詢有限公司資料為142億雙，前瞻產業研究院之資料則為131.1億雙。後經考量，為使比較基礎一致，乃決定採用較能涵蓋大部分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資料，即前瞻產業研究院的生產量資料。而此決定並不影響本案後續認定。

- 5、總出口量：中國大陸鞋靴出口量<sup>37</sup>，101年至106年分別為2,683,113公噸、2,924,697公噸、3,116,912公噸、2,727,520公噸、2,513,439公噸、2,659,431公噸。106年第1季及107年同期分別為590,059公噸、604,031公噸。101年至106年及106年第1季與107年同期中國大陸鞋靴出口量趨勢詳如圖25。
- 6、總出口值：中國大陸鞋靴出口值，101年至106年分別為26,659,301仟美元、31,438,477仟美元、36,475,690仟美元、33,127,470仟美元、28,541,661仟美元、28,595,231仟美元，106年第1季及107年同期分別為6,713,178仟美元、6,483,388仟美元。101年至106年及106年第1季與107年同期中國大陸鞋靴出口值趨勢詳如圖26。
- 7、平均出口價格：中國大陸鞋靴平均出口金額，100年至106年每公斤分別為9.9美元、10.7美元、11.7美元、12.1美元、11.4美元、10.8美元，106年第1季及107年同期分別為11.4美元、10.7美元。101年至106年及106年第1季與107年同期中國大陸鞋靴平均出口價格趨勢詳如圖27。
- 8、其他相關因素
- (1) 經查目前仍對中國大陸鞋靴課徵反傾銷稅者包括阿根廷、巴西及秘魯<sup>38</sup>。
- (2) 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傳統鞋靴產業之重鎮包括沿海的廣東、福建、浙江及四川。鞋靴產業在中國大陸發展時間已久，加上早期臺商赴中國大陸設廠時帶入製鞋技術及製鞋機械，故週邊配件產業結集，上下游產業鏈結密切而完整。近來因人口紅利不再、人民幣升值、勞動力成本<sup>39</sup>增加，環保成本及

<sup>37</sup> 另依前瞻研究院所整理之資料，101年至106年中國大陸出口鞋靴數量分別為：100.72億雙、105.77億雙、107.39億雙、98.74億雙、92.93億雙、96.43億雙。

<sup>38</sup> WTO文件G/ADP/N/314/ARG、G/ADP/N/314/BRA、G/ADP/N/308/PER。其中秘魯自89年起即對中國大陸鞋靴產品課稅，巴西、阿根廷則係於99年起對中國大陸鞋靴產品採行措施。雖該些國家對中國大陸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之涉案貨物範圍與本案未必完全相同，惟本案涉案貨物均涵蓋於各該國家採行措施之產品範圍內。

<sup>39</sup> 有利害關係人表示近年來中國大陸勞工成本大幅提高。中國大陸生產商創信表示，該公司102年及104年勞工薪資上漲幅度達19.23%及22.25%，且中國大陸鞋廠數以萬計，價格競爭激烈。

各種生產要素成本上揚，中國大陸鞋靴產業逐步朝「南鞋北移，東鞋西移」，並向東南亞國家<sup>40</sup>遷移。復基於中國大陸近來推行的供給側改革，致使部分較低階之鞋靴製造工廠無法繼續營運，間接造成生產量微幅下降。雖然如此，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出口量仍佔占其生產量之6至7成<sup>41</sup>。

(3) 查中國大陸海關總署之中國大陸101年至107年第1季出口鞋靴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大陸鞋靴之最大出口國向來為美國，其次包括有英國、俄羅斯、日本、德國、香港、印度（詳見表4-1）。其中出口至亞洲地區數量最多者為日本，同期間中國大陸出口至日本之F.O.B.價分別為每公斤12.1美元、12.4美元、12.5美元、12.7美元、12美元、12.1美元、12.6美元，均較出口我國之F.O.B.價為低，分別為每公斤13.5美元、13.6美元、16.1美元、14.4美元、14.4美元、12.8美元、14.5美元。

9、綜合上述資料，中國大陸持續為全球鞋靴產品之最大生產國及出口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雖有生產成本增加以及生產量微幅減少等現象，然其鞋靴產業仍為出口導向，出口量占其生產量之6至7成。規模以上企業數持續增加，銷售收入及資產總額亦逐年增加。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一) 市場供需相關因素

##### 1、市場需求

鞋靴產品為民生必需品，亦為流行性以及消耗性商品。一

<sup>40</sup> 出口商 Ho Hsing 指出，中國大陸製鞋業因勞工薪資持續且大幅提高，生產線招工及缺工問題嚴重、環保規範提高等因素限縮製鞋業繼續發展，已有部分中國大陸製鞋廠商轉向越南等東南亞國家設廠。

<sup>41</sup> 參考註37所計算出101年至106年中國大陸出口數量占其生產量之比例分別為：74.4%、74.5%、69.3%、70.5%、70.9%、76.4%。

一般而言在經濟穩定發展及購買能力提升下，對鞋靴產品之需求應呈上升趨勢，並會對鞋靴產品之品質、功能及樣式更加要求。鞋靴產品漸漸不僅是單純保護足部之工具，更需具備功能性及流行性。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發現，我國鞋靴產品表面需求量由90年38,458,506雙增加至95年之42,696,851雙，再由96年之28,000,917雙下降至100年之18,349,305雙。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鞋靴表面需求量仍呈下降趨勢，由101年之17,272,590雙逐年減少至106年之12,921,271雙，減少幅度達25.2%；107年第1季較106年同期再減少6.5%。本案調查發現，國內鞋靴表面需求量減少之因素<sup>42</sup>主要為部分消費者喜好改變，轉而購買非本案涉案貨物範圍之其他鞋靴產品。調查資料顯示，近年來多功能鞋靴產品發展迅速，休閒鞋輔以材質或其他功能（例如紡織鞋面或休閒運動功能）之改變，頗受消費者歡迎，此由非本案涉案貨物範圍之紡織面鞋靴進口數量顯著增加可證<sup>43</sup>。

## 2、市場供給

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發現，91年開放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即成為我國鞋靴進口市場之最主要來源，於進口市場之占有率為69.9%；於我國鞋靴市場占有率則自26.3%上升至95年之56.4%。自96年3月起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市場占有率自96年之61.9%逐年下降至100年之40.9%，並由國產品取代中國大陸大部分減少之進口，市場占

<sup>42</sup> 有利害關係人表示我國網購市場持續快速成長，可能使得消費者捨棄在國內市場採購鞋靴。而因網購衍生之跨國網路交易數量並未納入本案所採計之財政部進口統計數據。惟此節經洽財政部關務署後，並無法證實。另有利害關係人主張，本案需求下降係因近年運動風盛行，國內運動鞋銷售量增加。運動鞋非本案涉案貨物，本會無法取得國內相關銷售數據；惟經查101年至106年運動鞋(海關進口稅則第64章目註一所稱之「運動鞋靴」以外之其他運動鞋靴，不含紡織鞋面者)之總進口數量分別為：259,662雙、297,753雙、430,242雙、191,138雙、170,923雙、220,383雙，並未有持續顯著增加情形。

<sup>43</sup> 紡織面鞋靴非本案涉案貨物，本會無法取得國內相關銷售數據；惟經查101年至106年各年紡織面鞋靴(不含拖鞋)總進口數量分別為：5,010萬雙、5,151萬雙、6,212萬雙、6,261萬雙、6,941萬雙、6,338萬雙，106年第1季及107年同期分別為1,484萬雙、1,673萬雙，106年較101年增加約26.5%，其中105年之增加率達38.5%，增加情形顯著。

有率自96年之19.3%逐年增加至100年之39.4%。顯示課徵反傾銷稅後，國產品逐漸回復其市場占有率，惟仍略低於涉案國之市場占有率。

本案調查發現，自101年12月13日起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進口品仍為主要供應來源。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自44.6%減少至32.9%，非涉案國貨物則自21%持續增加至29.3%；國產品大致能維持101年之34.4%以上的市場占有率，最高為107年第1季之37.8%，然期間變化並不顯著。調查發現，進口C.I.F.價格較高之非涉案國貨物市場占有率上升，可能係部分所得較高者願意購買更高單價之鞋靴<sup>44</sup>。無論如何，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於我國鞋靴進口市場之占有率雖自101年之67.9%降至107年第1季之52.9%，但仍為主要進口來源。

## （二）市場競爭相關因素

鞋靴產品之基本功能係保護足部。一般消費者購買鞋靴時考量之因素多為：鞋靴之舒適度、樣式、功能性、流行性以及搭配性，部分消費者會考量品牌價值，然價格仍為選購鞋靴時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在鞋靴訂價方面，國內生產廠商大多依據訂單之款式設定、訂單數量、付款條件、客戶信用紀錄等採取逐筆協商方式決定價格。品牌進口商之銷售價格則係依品牌商考量市場行情及供需關係後訂價，品牌進口商或代理商就價格並無議價能力。原案、第1次落日調查案及本案調查發現此等價格競爭狀況<sup>45</sup>並未改變。

<sup>44</sup> 經進一步調查發現，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前10大非涉案國貨物中以義大利進口鞋靴之C.I.F.價格最高，每雙價格平均達6,500元以上。查101年至106年各年以及107年第1季自義大利進口之鞋靴C.I.F.價格分別為每雙6,368元、6,711元、6,801元、6,953元、6,569元、6,707元以及6,804元；數量則分別為：230,654雙、221,841雙、230,021雙、254,194雙、272,195雙、230,474雙以及52,429雙，於我國市場之市場占有率約1.6%~1.9%。若扣除自義大利進口鞋靴，則101年至106年各年以及107年第1季自其他非涉案國進口鞋靴之C.I.F.價格分別為每雙738元、716元、766元、836元、861元、736元以及656元。

<sup>45</sup> 本案並無消費者或採購者回復問卷。依本案調查發現，在消費者喜好有部分改變的前題下，若扣除進口C.I.F.價格極高之義大利進口鞋靴，則101年至106年各年以及107年第1季自其他非涉案國進口鞋

### （三）市場交易相關特性

我國鞋靴產品市場一般銷售通路已如參之二（二）之4所述。進口鞋靴產品也大多利用該些通路類型進行販售，銷售對象也相同。銷貨折扣方面，部分國內生產廠商以數量或現金折扣方式處理，部分品牌進口商表示係依正品、換季、過季給予不同折扣，或配合節慶給予不同促銷，然並無一致性的折扣方式。在交貨時間方面，國內各生產廠商之製造時間各有不同，多在接到訂單後開始生產，製造時間約2-3個月；進口商向國外生產者下單生產之製造時間亦有不同，惟國內生產廠商占地利之便，國內市場運送時間僅約1-3天，進口品則因須經海運加上進口報關而需時約為10-30日。前述之銷售對象、銷售通路、銷貨折扣及交貨時間等方面在原案、第1次落日調查案及本案調查發現此等狀況仍未改變。

## 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財政部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完成本案傾銷調查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本會依實施辦法第 45 條有關損害調查認定應綜合考量之因素，認定損害可能因停止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分述如下：

### （一）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 1、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繼續減少

原案調查發現，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自 91 年傾銷進口，當年度之進口量為 11,277,248 雙，市場占有率為 26.3%，至 95 年其進口量及市占率分別為 24,066,058 雙以及 56.4%，成為國內市場主要供應來源。

第 1 次落日調查案發現，自 96 年 3 月 16 日起對自中國

---

靴之 C.I.F.價格分別降為每雙 738 元、716 元、766 元、836 元、861 元、736 元以及 656 元，由此可證明，本案國內鞋靴市場仍以價格競爭為主。

大陸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96 年至 100 年之涉案貨物進口量自 17,326,354 雙降至 7,509,098 雙，市場占有率則自 61.9% 降至 40.9%。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起繼續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其進口量持續減少，由 101 年 7,695,492 雙大致逐年減少至 106 年 4,393,125 雙，107 年第 1 季 1,048,243 雙亦較 106 年同期 1,064,671 雙減少。同期間我國 106 年之需求量較 101 年減少 25.2%，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則減少達 42.9%，其市場占有率亦由 101 年之 44.6% 降至 106 年之 34.0%，107 年第 1 季再降至 32.9%；而國產品內銷量之減少幅度以及市場占有率之減少則不及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同期間非涉案國貨物進口量並未減少甚至還增加。顯見在前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以及在我國部分消費者喜好改變而致表面需求量減少的情況下，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仍繼續減少。

2、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自中國大陸進口量將再度增加。理由如下：

(1) 中國大陸鞋靴產業向來為出口導向

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鞋靴生產國，其生產量自 101 年之 135.4 億雙先逐年增加至 103 年之 155 億雙後，雖於 106 年減少為 126.2 億雙，但仍占全球產量之 55.8%<sup>46</sup>。其出口量則約自 101 年之 268 萬公噸先增加至 103 年之 311 萬公噸後下降至 105 年之 251 萬公噸，但於 106 年又回升至近 101 年的水準。查中國大陸近來推行供給側改革致生產量未持續增加，且中國大陸鞋靴國內消費情形大致維持穩定而於 105 年上升較為明顯<sup>47</sup>；

<sup>46</sup> 該數值取自前瞻產業研究院網路資料，網址：

<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180425-5662279e.html>，查詢時間 107 年 10 月 20 日，。

<sup>47</sup> 依「中國製鞋市場運營態勢與發展前景研究報告（2016~2022）」，101 年至 105 年中國大陸之鞋靴消費量分別為：45.9 億雙、44.2 億雙、45.5 億雙、42.01 億雙、55.82 億雙。

然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其出口量始終維持在生產量之 6 至 7 成，其中 105 年出口比重仍為生產量之 70.9%。顯見即便中國大陸鞋靴之生產量未顯著增加且其內需市場可吸收部分產出，然而基於其以出口為導向之產業特性，且考量中國大陸鞋靴前 10 大出口市場之出口量僅占其總出口量約 50%，中國大陸勢必仍將繼續積極找尋出口市場。

## (2) 中國大陸從未放棄遭受貿易救濟調查或措施之出口市場

查 WTO 會員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仍對中國大陸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者包括阿根廷、巴西及秘魯。其中阿根廷、巴西於 104 年以及秘魯於 105 年分別展開反傾銷稅落日調查後，繼續對中國大陸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復發現，即便該些國家在地理位置上與中國大陸距離遙遠，以及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sup>48</sup>，中國大陸仍持續對該些國家出口涉案貨物。我國雖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起繼續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亦始終未放棄其對我國之出口，101 年至 107 年第 1 季於我國仍維持超過 3 成以上的市場占有率。因此，儘管前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大幅減少，但我國與其地理位置鄰近，且無語言隔閡，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將立即成為其低價涉案貨物之出口目標。

3、綜上所述，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將再度增加。

## (二) 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1、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價格仍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sup>48</sup> 依中國大陸海關資料顯示，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大部分年度，中國大陸出口至阿根廷、巴西及秘魯之鞋靴數量皆低於輸出至我國的數量。同期間，中國大陸出口至阿根廷之價格除 101 年低於我國外，其餘年度皆高於我國；輸出至巴西之價格則於部分年度高於我國；輸出至秘魯之價格則始終略低於我國。該 3 國經落日調查後均繼續對中國大陸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原案調查發現，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始終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價差區間為每雙 313 元至 430 元之間，且該價差占中國大陸涉案貨物 C.I.F.價格之比例高達 187.3%至 623.1%。

第 1 次落日調查案發現，自 96 年 3 月 16 日起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國進口 C.I.F.價格呈上升趨勢，自 96 年之 143.5 元上升至 100 年之 306.1 元，但仍始終低於國產品價格。國產品雖未再發生減價之情形，惟仍因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而有低價銷售及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起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 C.I.F.價格自 101 年至 106 年各年以及 107 年第 1 季分別為每雙 322 元、350 元、358 元、365 元、346 元、320 元、302 元，為國內鞋靴市場最低價者，國產品內銷價次之，非涉案國貨物價格最高。然即便加計對其課徵之 43.46%反傾銷稅率及最高進口稅率 7.5%，101 至 106 年各年以及 107 年第 1 季其價格分別為每雙 487 元、528 元、540 元、552 元、523 元、482 元、456 元，仍為我國鞋靴市場最低價者。足見前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價格仍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2、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將再以低價競爭，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不利之影響。理由如下：

(1)中國大陸鞋靴產品之出口價格極具調整能力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仍為我國市場之最低價者：而即便其 C.I.F.價格加計 43.46%之反傾銷稅，仍比我國鞋靴第 2 大進口國越南之進口價格為低<sup>49</sup>，且價差仍大。又以中國大陸 106 年之前 10 大出口國為例，出口至美國之 F.O.B.

<sup>49</sup> 若加計反傾銷稅，101 年至 106 年各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 C.I.F.價格每雙略以：462 元、502 元、514 元、524 元、496 元以及 459 元；而同期間越南進口 C.I.F.價格每雙為：678 元、682 元、779 元、928 元、898 元以及 748 元。

價格為每公斤 14.4 美元，而出口至印度之 F.O.B.價格卻僅每公斤 7.3 美元。顯見中國大陸以其龐大的生產量以及出口量，實具有針對不同目標市場狀況調整出口價格的能力。故在其必須積極找尋出口市場的前題下，將可繼續調整其價格，甚至以低價傾銷出口至其目標市場。又細究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進口我國鞋靴之組合，休閒鞋以及涼鞋之比例逐漸增加，占其進口我國涉案貨物之比例自 73% 提升至 82%，我國產品與該 2 款鞋之價差最大達 334 元<sup>50</sup>，顯見中國大陸鞋靴產品在維持高比例的出口下亦可輕易調整其出口產品組合。

## (2) 我國市場對中國大陸出口鞋靴具價格吸引力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鞋靴產品前 10 大出口市場中，亞洲之最主要市場為日本<sup>51</sup>。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出口至我國的 F.O.B.價格分別為每公斤 13.5 美元、13.6 美元、16.1 美元、14.4 美元、14.4 美元、12.8 美元以及 14.5 美元，較同期間其出口至日本之 F.O.B.價格高<sup>52</sup>，亦較其整體出口之 F.O.B.價格高<sup>53</sup>。可見我國在價格上始終為對中國大陸具吸引力之市場。況且其出口至鄰近的我國具有運輸成本較低、有現成的行銷通路，又熟悉我國市場之特性，故我國市場對中國大陸出口鞋靴而言仍極具吸引力。

3、綜上所述，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將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三) 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sup>50</sup> 101 年至 106 年各年以及 107 年第 1 季國產品與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涼鞋及休閒鞋之每雙價差分別為，涼鞋：314 元、308 元、307 元、302 元、273 元、334 元、301 元；休閒鞋：244 元、198 元、174 元、203 元、192 元、170 元、200 元。

<sup>51</sup> 香港、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等國家於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皆間歇性為中國大陸之前 10 大出口國。然除 105 年中國大陸出口至香港之 F.O.B.價格較當年度出口至我國之 F.O.B.價格為高外，其餘年度皆屬出口至我國之 F.O.B.價格為最高。

<sup>52</sup> 101 年至 106 年各年以及 107 年第 1 季中國大陸出口至日本之 F.O.B.價格每公斤分別為 12.1 美元、12.4 美元、12.5 美元、12.7 美元、12 美元、12.1 美元、12.6 美元。

<sup>53</sup> 中國大陸出口 F.O.B.價格詳表 4。

## 1、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產業處於營運不佳之狀態

原案調查發現，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自 91 年傾銷進口後持續低價銷售，於 95 年即取得 56.4% 之國內市場占有率，使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 90 年 74.7% 降至 95 年之 34.5%，國內產業之生產量及產能利用率、內銷量、市占率、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等經濟指標呈現大幅減少，僱用員工人數及薪資亦減少。

第 1 次落日調查案發現，自 96 年 3 月 16 日起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國 C.I.F. 價格提高，加上政府提供相關輔導及協助措施，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 19.3% 回升至 39.4%。國內產業相關經濟因素包括生產量、內銷量、產能利用率、營業利益等均呈穩定改善。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起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 C.I.F. 價格雖略有上升，然持續為國內鞋靴市場之最低價者。且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在我國表面需求量呈減少之趨勢下，國內產業無法增加內銷量，僅能維持住一定的市場占有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在生產量、內銷量、平均生產力、產能利用率、營業利益、稅前損益、現金流量、僱用員工人數及平均工資均大致呈下降的趨勢。顯見自前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鞋靴產業雖受反傾銷施之保護，加上政府提供相關輔導及協助措施，國產品內銷價大致能維持穩定，惟內銷量卻未能增加，市場占有率亦僅小幅上升，國內鞋靴產業處於營運不佳之狀態。

## 2、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理由如下：

首先，我國產業仍為易受損害狀態。中國大陸雖歷經土地、勞動力等生產要素成本上升，製鞋產業基地向東南亞轉移<sup>54</sup>，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以及 WTO 會員對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

<sup>54</sup> 依出口商 Deckers Asia Pacific Limited 提供之前瞻產業研究院資料顯示，早在幾年前，中國大陸製鞋業即因不斷上漲之勞動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匯率波動等因素，不少製鞋業向東南亞地區轉移生產地，

等不利因素，但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其鞋靴產業規模以上之企業家數於 101 年至 105 年間仍增加約 13.77%，相關資產總額亦增加 39%，顯示中國大陸鞋靴產業仍在持續積極發展中。相對之下，我國鞋靴產業目前之生產模式主要仍為依靠製鞋師傅勞動力之代工模式，利潤有限，獲利需靠提升銷售量，然目前國產品卻僅能維持平均約 35.5% 之市場占有率。未來若國內製鞋廠因面臨中國大陸鞋靴產品之傾銷而無法繼續營運，則眾多仰賴接單之資深製鞋師傅或家庭代工廠將無法生存。

此外，考量我國國內市場處於表面需求不振，且中國大陸產量為我國數千倍之情況下，若停止對其課徵反傾銷稅，則中國大陸將更以大量且低價之涉案貨物出口至我國，進一步影響國內產業同類貨物之銷售，迫使國產品降價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行價格競爭。如此將使國內產業面臨生產量及內銷量減少、營業利益降低以及雇用員工人數削減等不利之情況，而使國內產業繼續或再度受到損害。復近年來中國大陸屢為去化其國內各類產業之過剩產能而積極大量出口，成為美中貿易糾紛之導火線<sup>55</sup>。未來若美中貿易糾紛持續，可能使大量之中國大陸鞋靴產生貿易轉向至對其有價格吸引力及地緣優勢之我國市場，從而影響我國鞋靴產業之經營。

3、以上顯示，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四) 綜上所述，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起繼續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採行反傾銷措施後，中國大陸鞋靴產品仍然低價進口，雖然進口量逐年遞減，但仍然於我國維持 3 成以上的市場

---

再加上中國大陸-東盟自由貿易區之形成，越南、印度及巴基斯坦等地鞋業發展迅速，對中國大陸製鞋業造成威脅。經查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上述 3 國家僅越南屬我國前十大非涉案進口國，101 年至 106 年及 106 年第 1 季及 107 年同期，其進口量分別為 1,438,404 雙、1,639,571 雙、1,358,622 雙、1,551,611 雙、1,572,113 雙、1,664,251 雙以及 384,959 雙、367,151 雙，並未顯著增加；越南鞋靴之進口 C.I.F. 價格(詳註 49)，亦高於我國國產品價格。

<sup>55</sup>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美國始終為中國大陸鞋靴最大出口市場(詳表 4-1)。而美國繼 107 年 7 月 6 日對價值 314 億美元、107 年 8 月 23 日對價值 160 億美元、107 年 9 月 17 日對價值 2,000 億美元之自中國大陸進口產品課稅關稅後，川普總統揚言將再對價值 2,670 億美元的產品課稅。

占有率。相對地，我國產業在反傾銷措施之保護下，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僅小幅上升，但近年來部分消費者喜好改變，致國內需求下降，內銷量未能成長，獲利逐年降低，整體產業處於營運不佳的狀態。目前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之鞋靴生產國及出口國，且持續以出口為導向，也未放棄對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之出口市場。此外，目前美中貿易糾紛未來可能對其出口產生貿易轉向效果。若我國停止繼續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則中國大陸極可能善用於我國市場已建立之行銷通路，再度大量傾銷涉案貨物至價格極具吸引力，且地理位置鄰近之我國市場。而在國內產業營運不佳且市場需求不振的情況下，以代工為主之國內鞋靴產業將繼續或再度面臨中國大陸之低價競爭，國產品之內銷量、內銷價、以及獲利狀況將繼續或再度惡化，為數眾多的家庭代工廠及製鞋師傅之生計亦將面臨困境。故如停止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我國產業之損害將繼續或再發生。

##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本案調查過程中，利害關係人曾就相關問題提出不同意見。謹就該等不同意見分別提出本會之說明如下：

### 一、國際品牌鞋靴與國產品間不具替代性

有利害關係人主張，國際品牌鞋靴之辨識度高，與國產品間不具替代性，故國產品非該些品牌產品之同類貨物。本案調查認為，購買者確實對所謂知名品牌或國際品牌有某種程度之認知，且具「品牌」者可能得以較高之價格銷售。惟具「品牌」者在製程、材質、特性、銷售通路等與國產品間並無不同，且品牌並非購買者於選購時之唯一辨識者<sup>56</sup>。即便該些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所謂「國際品牌鞋靴」均以價格具結方式進口，亦仍與國產品價格相去不遠<sup>57</sup>，更遠低於非

<sup>56</sup> 例如，MIT 對消費者亦具有辨識度；且品牌廠商亦會推出促銷方案或優惠活動。

<sup>57</sup> 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06910 號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就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分別依

涉案國貨物中每雙平均 C.I.F.價格達 6,500 元以上之義大利進口鞋靴。故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所謂「國際品牌鞋靴」仍與國產品進行價格競爭，爰認定其與國產品間具有一定程度之替代性。

## 二、財政部核定「具結價格」應先由本會計算「無損害價格」<sup>58</sup>

有利害關係人主張，財政部核定具結價格應先由本會計算「無損害價格」。有關具結措施之受理以及核定係屬財政部職權，且該主張與本案產業損害認定無關，惟為回應利害關係人以及相關單位之主張<sup>59</sup>，以下謹就與本會有關者說明如下：

有關利害關係人認為調查機關應在傾銷差額（dumping margin）及損害差額（injury margin）間擇一較低稅率課徵，並稱其為「較低稅率原則」（lesser duty rule）一節，查 WTO 反傾銷協定第 9.1 條規範略以：「如以低於傾銷差額的稅額課徵即足以排除國內產業所受之損害時，以較低之稅額課徵為佳(desirable)」。惟此項以較低稅額課徵之規範並非強制性，且僅部分採單軌制之 WTO 會員，如歐盟，依其法規採行此作法<sup>60</sup>。我國制度並無此設計，且亦無此行政慣例。

復查實施辦法第 23 條所指出口國政府或出口商所提之「致不損害我國產業」之具結<sup>61</sup>，並未規範經濟部（本會）應計算出一所謂「國

---

被課徵反傾銷稅廠商、價格具結廠商、以及反傾銷稅率為 0% 之廠商提供涉案貨物之完稅價值。其中據以計算出價格具結廠商進口涉案貨物之 C.I.F 價格，101 年至 106 年各年及 107 年第 1 季分別為每雙 \*\*\*元、\*\*\*元、\*\*\*元、\*\*\*元、\*\*\*元、\*\*\*元、\*\*\*元；加計 7.5% 之關稅後則為\*\*\*元、\*\*\*元、\*\*\*元、\*\*\*元、\*\*\*元、\*\*\*元以及\*\*\*元。

<sup>58</sup> 理律法律事務所 107 年 8 月 22 日提交之對原產於中國大陸之鞋靴反傾銷落日調查案價格具結核定第 2 次意見書。

<sup>59</sup> 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 11 月 12 日台關綜字第 1071025193 號函復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威通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彪馬股份有限公司、HO H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說明五：「至有關高價產品(或單一價格以上產品)是否得排除於旨案課徵範圍部分，反傾銷措施之採行係為消除傾銷至不損害我國產業，傾銷之認定方式已如說明三所述，爰特定價格之訂定，需視該價格是否為不損害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價格(即無損害價格)，事涉經濟部主管權責，查相關利害關係人已建請該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計算『無損害價格』，本署將俟接獲經濟部國內產業損害調查結果，再行配合辦理」。

<sup>60</sup> 依歐盟法規最新修正，「較低稅率原則」之適用亦有所限縮。詳 Regulation (EU) 2018/82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May 2018, Article 1 (4)(b) 針對歐盟反傾銷基本法 Regulation (EU) 2016/1036 Article 7 新增，略以：在計算較傾銷差率為低的稅率是否可彌補產業損害時，原物料的價格被扭曲情形(distortions on raw materials)應被考慮在內。另一條件是經認定為被扭曲之原物料(包括能源)，無論是經加工或未加工，其占生產成本之比例不可低於 17%。

<sup>61</sup> 另 WTO 反傾銷協定第 8.1 條亦規定：出口商自動提出修正其價格或停止以傾銷價格對涉案區域輸出之具結，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且主管機關確信傾銷之損害影響可排除時，得暫停或終止調查程序而不採行臨時措施或課徵反傾銷稅。依該具結所提高之價格不得超過排除傾銷差額所需者。如提高之價

內產業之『無損害價格』」後，財政部始能考量是否接受。實則如前述，依我國相關法規以及制度，辦理案件時尚無「較低稅率原則」之適用，故於受理「具結價格」時，應無踐行「較低稅率原則」之必要。退一步言，如欲允許出口商提出較「消除傾銷」之價格為低之具結，則僅需認定所提出者為「致不損害我國產業」之價格即可，不必然須計算出一「無損害價格」並以其為具結之價格<sup>62</sup>。

三、具結價格申請流程應予簡化、國際品牌產品應予排除課稅、應重新定義課稅產品、課稅後具品牌之涉案貨物在臺灣之零售價格不合理利害關係人主張申請具結價格之程序繁複，造成廠商沈重負擔；國際品牌之鞋靴產品價格必然高於國產品價格，應將國際品牌產品排除於課稅範圍；課稅範圍模糊，對課稅產品之定義已跟不上時代；網際網路使得全球市場價格透明化，導致課稅後具品牌之涉案貨物在臺灣之零售價格不合理等。

前述利害關係人主張有關具結價格、課稅範圍，以及課稅產品之定義等均為財政部之職掌，並非本會權責範圍。至課稅後零售價格不合理一節，依本會產業損害調查實務，並非以零售交易層次進行價格比較，故所稱具品牌之涉案貨物於課稅後在臺灣零售價格較高一節，與本案產業損害調查認定無涉。

---

格已足以排除對國內產業之損害時，則所提高之價格得比傾銷差額低。

<sup>62</sup> 例如美國依其1930年關稅法Section 734下之相關規範，若涉案貨物的絕大部分出口商同意完全消除低於正常價格之銷售或停止出口之具結，則美國商務部得停止反傾銷稅案的調查；又商務部若認定案件存在特殊情況(extraordinary circumstances)，則得在該具結可完全消除損害效果以及下列情況下，接受涉案貨物的絕大部分出口商同意修正價格之具結並中止調查，包括可制止進口涉案貨物造成國產品價格遭抑價或減價的情形，以及每一個出口商的任一交易之預估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或推定價格)的差額，不得超過在調查過程中所有傾銷出口商之加權平均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差額之15%。以上顯見，調查機關於評估是否接受「致不損害我國產業之具結」時，並不必然須計算出一所謂「國內產業之『無損害價格』」。